

中国化学会

化会字〔2016〕43号

中国化学会关于实施 2016-2018 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位会员：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2016-2018 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学字〔2016〕265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中国化学会即日起启动新一轮“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征集工作。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由中国科协 2015 年起实施，围绕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依托学会（学会联合体），对 200 名左右青年科技人才进行资助培养，为青年科技人才创造成才机会、指引发展方向，以期形成具有科协系统特色的人才发现、培育、评价工作体系，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量。

中国化学会 2015 年成为该工程首批立项单位，择优支持 6 名具有潜力的青年化学人才。项目实施一年来，学会为“托举人才”制定了详细的托举方案，配备了学术导师和青年帮扶化学家，取得显著成果。根据中国科协相关工作部署，中国化学会将在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实施 2016-2018 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拟在符合条件的中国化学会会员中，采取“自荐”和“海选”方式，确定有效候选人。

一、申报条件

1. 中国化学会个人会员；

2. 年龄 32 周岁以下（含 32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未获得过国家级人才项目支持的人选（包括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科技部领军人才计划、拔尖人才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以及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等）；

4. 热爱并致力投身于化学科研事业；具有独立开展化学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和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对“托举”具有现实需求，并具备可预期的科研潜力。

二、申报办法

符合条件的中国化学会个人会员填写《“青年人才托举项目”

自荐表》(附件 1), 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中国化学会秘书处 (fengjuan@iccas.ac.cn)。自荐表模板可从学会网站 (www.chemsoc.org.cn) -通知公告栏下载。

三、工作流程

中国化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按照自荐、初选、答辩、实施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1. 自荐。中国化学会向本会会员发布“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启动申报工作。本会会员根据申报条件自愿申报, 填写《自荐表》, 重点阐述自荐理由、科研思路、职业生涯规划以及所需“托举”内容。

2. 初选。学会秘书处收集申报材料后, 组织小同行专家进行初评, 确定邀请参加现场答辩候选人名单, 并予通知。

3. 答辩。学会拟将于 12 月下旬组织召开“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沙龙”, 组成专家委员会, 听取候选人现场报告, 专家评议并最终产生“托举人才”。

4. 实施。确定“托举人才”后, 学会拟自 2016 年起正式实施。对“托举人才”予以每年 15 万元资助, 稳定支持三年, 并根据“托举人才”实际需求, 制定培养方案。利用学会智力资源和学术平台、国际交流平台, 建立长效沟通、服务机制, 助力“托举人才”成长。

四、中国化学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 娟, 岳 鹤

电子邮件: fengjuan@iccas.ac.cn; yuehe@iccas.ac.cn

联系电话: 010-82449177-812/88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2号中国化学会

邮政编码: 100190

附件: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自荐表



附件 1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自荐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职 称		
	行政职务		研究方向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个 人 陈 述	<p>(简要介绍个人教育、科研经历；重点介绍研究计划、研究目标、研究的创新性以及需要资助的迫切性，1000 字内)</p>				

个 人 需 求	<p>(简要说明申请人对“托举”的需求，如：希望得到知名专家的 1+1 帮助，希望获取参加化学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经费支持用途等。500 字内)</p>
------------------	--

注：请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将电子版推荐表发送给冯娟 (fengjuan@iccas.ac.cn)，并注明青年人才托举。